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901 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金辐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金辐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金辐照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4,401,7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498,991.54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559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773.21
加：2024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18.38
减：2024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2,286.20
减：手续费支出	
减：节余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05.3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依照中国证监会《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用款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163	5,605.3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子账户（定期户）	955088022574230034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253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3452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4428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汉润阳支行	17104601040005761	0.00	已销户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4369	0.00	已销户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 限公司	农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支行	03880660040039578	0.00	已销户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天津航空城支 行	02250801040009811	0.00	已销户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钴源采购项目”和“青岛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 9550880225742300253、41001700040033452、02250801040009811、38130101040074428、17104601040005761、41001700040034369、03880660040039578 的销户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了 5,477.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报告审核。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和半年期定期存款。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第一季度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4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6.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9.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3)=(2)/(1)
1.钴源采购项目	否	35,400.00	7,949.90		8,113.59	102.06	
2.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	否	2,600.00	2,000.00		2,013.95	100.70	2021年5月1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286.20	5,071.77	50.7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19,949.90	2,286.20	15,199.3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8,000.00	19,949.90	2,286.20	15,199.31		52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已达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按照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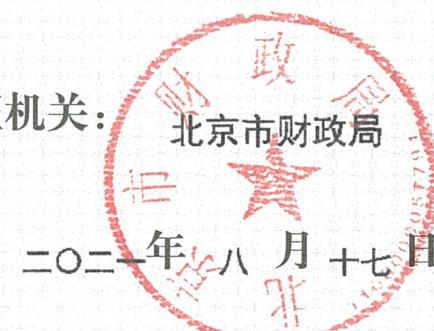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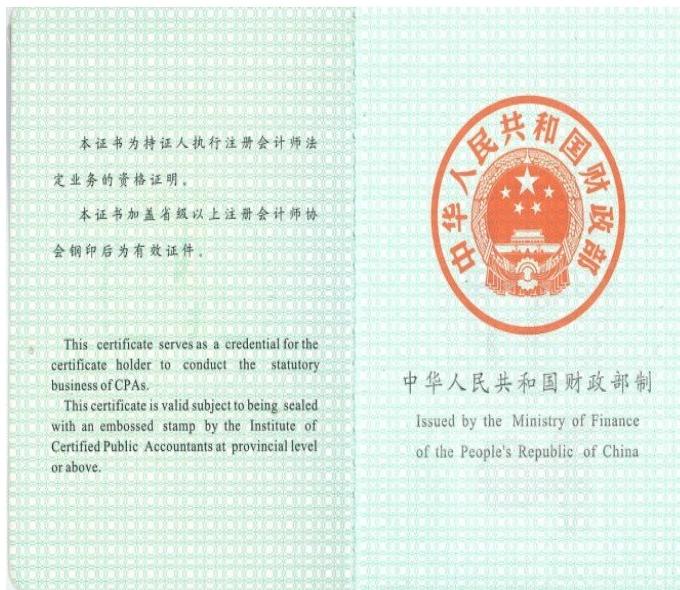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7、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